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84號

原告 林正明

被告 李其峰

訴訟代理人 簡薪展

被告 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盈婕

訴訟代理人 張巽智

董建成

被告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

被告 新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